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146號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高端品質團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1份，請會員旅行社具接待資格旅行業會員配合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4月30日觀業字第1043001718號函辦理。
2. 為招徠具高端經濟能力之大陸旅客來臺旅遊消費，引導大陸旅客建立品質觀念，創新來臺旅遊市場精緻商品，經該局邀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相關旅行業公協會及旅行業代表研商擬具旨揭處理原則，自104年5月1日起實施。
3. 該專案採逐團審查，旅行業檢附相關文件（詳處理原則）向該局申請審查通過後，由旅行業登入「內政部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詳實登載送件資料及上傳所需文件，移民署於收受該局審查核准函之翌日起3個工作日審核發證。
4. 申請該專案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外，專案團體旅遊內容變更與經該局審查通過內容之品質不符或有虛偽不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罰，並於1年內不再發給任何專案數額。

理事長

沈本立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高端品質團處理原則

一、本局為招徠具高端經濟能力之大陸旅客來臺旅遊及消費，以引導大陸旅客建立品質觀念，創新來臺旅遊市場精緻商品，帶動高品質觀光消費市場及品質，爰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之實施對象為旅行業辦理接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所提供之旅遊接待內容，除應符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外，並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餐食：全程午、晚餐合計平均每人每餐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而旅客得以全程午、晚餐數五分之一數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取整數)自理餐食。

(二)住宿：全程總夜數三分之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應住宿經本局評鑑為五星級之旅館。

(三)交通工具：須為五年以內(以出廠日期為準)之合法營業用車輛，並可酌予安排部分航空客運、鐵路，或合法載客船舶。

(四)購物：全程無指定購物店。但依旅客意願安排前往民眾日常性購物之百貨公司、商場、商圈、商店街自由購物，且不致獲取佣金者，不在此限。

(五)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數：每日不得逾二百五十公里。

三、申請流程：

符合接待資格之旅行業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經本局審查合格後，通知該接待旅行社至「內政部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專案配額。

四、旅行業申請應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旅客名單(應確認名單、人數，並詳填全部旅客住址及聯絡電話)。
- (三)行程表(應註明出發地、返回地)。
- (四)來臺及返回大陸航班之訂位紀錄(PNR)。
- (五)全部訂餐確認書(應註明餐標)。
- (六)全部旅館訂房確認書。
- (七)租用合法營業用車輛確認書(非甲、乙類遊覽車，應同時檢附行車執照影本)。
- (八)與組團社簽署之組團合約書(應註明團費)。
- (九)大陸組團社已付清全部接待團費之外匯水單證明(大陸旅客每人每夜團費應為合理收費)及聲明已收到全部接待團費之切結書。

五、變更及通報：

旅行業如有餐食、住宿、使用車輛等任一項安排變更時應立即通報，並應有同級以上之安排，不得降級辦理接待。

六、罰則：

旅行業申請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高端品質團體，所附文件不得虛偽不實，經移民署核發專案配額者，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外，其旅遊內容變更與經本局審查通過內容之品質不符或有虛偽不實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罰，並於一年內不再發給任何專案數額。